

○○○因為引人錯誤之表示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21.（八九）字公參字第8800717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21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 台端就「○○及圖」商標權利範圍之表示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四三五次委員會議決，應予處分，茲檢附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
- 二、台端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電傳本會傳真機（02）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21.（八九）字公參字第8800717001號）